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、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公司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彩霞女士、郑飞先生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洪志国先生、蒋伟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洪志国，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瑞可达（688800）、喜悦智行（301198）等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蒋伟，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（300274）、通源环境（688679）等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洪志国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蒋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